**附件2**

**华南师范大学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本科教学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使用绩效，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教学工程”专项资金包括国家级项目、省级项目拨付资金和校级项目资助资金。国家级项目资金管理遵照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376号）或最新相关管理文件及学校财务相关规定执行，省级项目资金管理遵照《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教财〔2009〕130号）或最新相关管理文件及学校财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校级“本科教学工程”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以下八个类别相关项目：

（一）专业建设，包括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等；

（二）课程建设，包括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专业核心课程群、慕课、微课、通识课程、全英课程、双语示范课程等；

（三）教材建设，包括精品教材、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等；

（四）实践教学建设，包括校内外实践基地、实践教育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五）教学队伍建设，包括教学名师、教学团队等；

（六）综合改革项目建设，包括人才培养基地、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等；

（七）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建设；

（八）其他有关项目。

具体项目以当年教务处公布的校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为准。

第四条 校级“本科教学工程”专项资金的管理原则为：统一规划，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绩效考评。

**第二章 经费下达**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统筹校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整体管理，根据每年校级“本科教学工程”建设目标和任务，结合历年各学院“本科教学工程”建设情况，提出专项经费安排建议方案，经审核批准后，以学院（或相关部门）为单位打包下达年度预算。

第六条 各学院根据本单位当年校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立项情况，统筹分配专项资金。

第七条 校级“本科教学工程”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应确保按期执行，如遇特殊情况，对年度预算未完成部分，可结转至下年继续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如两年内未执行完毕，不再结转，学校统一回收另行安排。

**第三章　支出管理**

第八条 校级“本科教学工程”专项资金由各项目负责人提出使用申请，经所在学院教学院长或主管院长审批，予以支出，支出程序需遵照财务处相关规定。

第九条 校级“本科教学工程”专项资金支出范围一般为以下用途：资料复印、文件汇编、方案论证、评估、评审、监督检查、验收、计划协调、调研、会议、交流、资源建设、信息管理、人员培训等活动支出的费用。

第十条 凡应实施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必须按照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有关法规执行。

 第十一条 凡使用校级“本科教学工程”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应纳入项目单位资产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校级“本科教学工程”专项资金要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或挪用，一经发现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将核减该单位下一年度校级“本科教学工程”专项资金。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考评**

第十三条教务处将会同财务处和审计处加强对校级“本科教学工程”专项资金使用和进展情况的检查、审计和监督。组织专家对校级“本科教学工程”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专项检查或中期评估。专项检查和中期评估的结果，将作为调整项目预算安排、按进度核拨经费的重要依据。建设期满后，对校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实行绩效考评。绩效考评以批准立项的建设任务书或相关文件为依据。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对“质量工程”专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对于经费使用不当、项目建设成效不明显，造成严重浪费，致使项目建设难以达到预期目标的，教务处有权随时终止其经费资助，并追回使用不当、挪作它用的经费。对于经费管理不力、使用不善、执行不佳的单位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将核减该单位下年度的本科教学工程建设经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